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355號

原告 陳立桁
訴訟代理人 阮皇運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告 合宏國際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郭琮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17,145元（計算式：資遣費44,037元＋短付及違法扣薪之工資45,830元＋國定假日加班費8,542元＋特休未休工資15,300元＋失業給付損失164,880元＋勞退金38,556元＝317,145元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420元，惟請求資遣費、短付及違法扣薪之工資、國定假日加班費、特休未休工資及勞退金總計152,265元部分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2/3即1,107元（計算式：1,660元×2/3＝1,10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,313元（計算式：3,420－1,107元＝2,31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分別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
書記官 周子鈺